

舟山市水利局文件

舟水发〔2022〕80号

舟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舟山本岛供水一体化区域应急供用水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各功能区水利部门，市水务集团、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为有效应对旱情，提升区域水资源调控以及供水水源应急保障能力，现将《舟山本岛供水一体化区域应急供用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舟山本岛供水一体化区域应急供用水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旱情，提升区域水资源调控以及供水水源应急保障能力，确保抗旱期间供用水工作有序开展，编制舟山本岛供水一体化区域应急供用水方案。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水资源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舟山市城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舟山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等。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抗旱应急响应启动后或特殊情况出现时，对舟山本岛供水一体化区域采取的水资源调度以及管网供用水应急保障措施。各县（区）可参照执行。

（四）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城乡统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先生活、后生产，先重点、后一般；城乡联网供用水与分区应急供用水相结合，原水限供及管网水限压限供相结合。

二、基本情况